

刘恭冕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述议

吴 柱

内容摘要:刘恭冕是扬州学派后期代表性学者之一,其30岁之前文稿结集为《传经堂文钞》,30岁以后更名为《广经室文钞》,并将其中部分内容刊行于世。余稿以及后来陆续所撰各篇又结集为《广经室续钞》,未及刊刻,手稿藏于刘岳云食旧德斋。1949年左右,此稿有过重新整理,更名为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。此后流入北京,入藏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。今《手稿》一函四册,收文21篇,其中有3篇为后人误收。《手稿》内容涉及经典考据、儒学义理、方志体例,以及序跋书札碑传等方面,体现出刘恭冕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博通的学术风格,反映了宝应刘氏家学和扬州学派在晚清时期的发展和变化。

关键词:刘恭冕 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 扬州学派 《湖北通志》

一、引言

欲论清代扬州学派,则不得不言及宝应刘氏家学。刘台拱、刘宝楠、刘恭冕三代传经,以《论语》疏证之学鸣世,学界称之为“刘氏三世”。刘恭冕(1824—1883)字叔俛,号勉斋,刘宝楠次子,光绪五年(1879)举人。他素秉家学,左采右获,以提倡“广经说”和续成其父刘宝楠《论语正义》闻名,翁同龢誉之为“通人”^①。然而述及他的学术成就,仅有《论语正义》为世人熟知,此外《广经室文钞》一卷、《何休注训论语述》一卷、《论语正义补》一卷有刻本传世,总计不过寥寥数卷,相关传记资料所载刘恭冕著述也往往仅列以上几种。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《文献丛刊》所收《宝应刘氏集》,于刘恭冕部分亦仅收《广经室文钞》一种。其实,刘氏尚有多种遗稿存世,只不过其平生致力于赅续与刊刻其父的著作,自己的著述则未及整理付梓,仅以手稿传世,流落四方,或存或佚。

^①《翁同龢日记》光绪六年四月二十日记:“访落第通人刘叔甫先生恭冕,楚桢先生子。于客店长谈,此君通达时事,不但经生也。”见陈义杰整理:《翁同龢日记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482页。

如《韩非子补校》^①、《毛郑薪传》、《刘叔俛杂稿》、《尚书大传校注》等经史著述，皆手稿，现藏于北京、上海、南京诸地图书馆中，未经董理发掘，殊为憾事。又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有刘恭冕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一函四册，曾收入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》影印出版^②。该稿非写定于一时，其中多增改涂抹之处，增补文字又多草书细字，仓促难辨，亟待整理。笔者细绎此稿，发现诸多问题，窃不自揣，撰成此文，考而论之。

二、版本信息考辨

此稿有楷书、草书两种笔迹，前者为初次写定，后者为删改增补，据内容与口吻，均是刘恭冕手笔（非刘氏所作而误收者除外，下文将述及）。书稿第一册有封面题签“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”字样，下署曰“己丑十月”。按：清道光九年（1829）、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均为己丑之岁，而刘恭冕生于道光四年（1824），卒于光绪九年（1883），前一己丑刘氏年方5岁，后一己丑刘氏已故，故书名题签当出自后世收藏整理者之手。书名题签右侧又有清儒江苏宝应朱士端、山西代州冯志沂的识记，一则曰“咸丰丙辰九月铨甫校读”，一则曰“同治乙丑四月冯志沂读过”，下有“鲁川读过”四字印章，然则这两则识记又在题签之前。按：冯志沂，字鲁川，取意于鲁之沂河，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进士。《清人别集总目》载刘恭冕《广经室未刊稿》，云“有冯志沂等跋”，是误“沂”为“沂”^③。而《江苏艺文志·扬州卷》载此书云“清冯志沂等跋，北京图书馆藏”^④，则是连馆藏之所并误。

“铨甫”为朱士端之字，咸丰丙辰为咸丰六年（1856），此时刘恭冕32岁，朱士端既已校读，可见当时此稿已经装订成帙。由此可以断定，第一册手稿乃是刘恭冕青年时期所作。今考该册所收各篇文字，《释菲》文末署“辛丑九月重阳日”，时惟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，刘恭冕17岁；《〈韩非子补校〉叙》文末署“壬寅正月”，时惟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），刘恭冕18岁；《〈娱景堂集〉书后》文末署“庚戌三月”，时惟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，《〈念楼集〉书后》文末亦署“道光三十年六月朔”，刘恭冕26岁；倒数第二篇为其父刘宝楠卒后所作《先考刘府君行状》，按刘宝楠卒于咸丰五年（1855）九月二十四日，则该篇写作时间当在此后不久，刘恭冕时年31岁；最后一篇为其伯母潘氏卒后所作《伯母潘太孺人事略》，按文中言潘氏之夫卒于咸丰五年，第二年其长女亦卒，潘氏遂哀毁而卒，则潘氏卒于咸丰六年（1856），该篇之作也当在此年，刘恭冕32岁。写作时间上正好与朱士端

①按：《韩非子补校》一种，笔者曾撰文介绍，见李晓明、吴柱：《南京图书馆藏刘恭冕未刊稿〈韩非补校〉考略》，《文献》2015年第6期。

②见程仁桃等辑：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》第26册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。

③李灵年、杨忠等编：《清人别集总目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543页。

④南京师范大学古文献整理研究所编：《江苏艺文志·扬州卷下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，第1050页。

的校读识记相接,因为朱士端与刘恭冕是宝应同乡,所以才有可能在此册书稿形成后不久即经手校读并留下封面识记。

唯第三篇《〈七旬学易图〉叙》是为表彰当时名儒丁晏而作,文中言丁晏“行年七十”。按:丁晏,字俭卿,江苏山阳人,生于乾隆五十九年(1794),卒于光绪元年(1875)。若刘恭冕此篇作于丁晏70岁时,则当在同治三年(1864),刘恭冕40岁。然则朱士端于1856年所读之稿中绝无此篇,大概是此后由刘恭冕本人或收藏者重新整理书稿时增入。又第七篇乃是抄录扬州名儒汪喜孙《从政录·淮扬运河议》中的部分文字,草书一页。其中述及道光壬辰年(1832)洪泽湖水患,汪喜孙建议加高河堤,刘宝楠认为“堤不可加,宜请浚河”,汪氏深表愧服。故疑刘恭冕抄录此段乃是1855年为其父撰写传记之时所搜集的素材,后人 not 察,遂增入刘恭冕文集之中,实则不得立于《广经室文钞》目录。又第十二篇无篇名,草书一页,显系刘氏修改初稿时所增补,然并非补缀于其余各篇之末,而是独立成篇。笔者据其内容与前后篇目之关系,拟名为《论欲杂述》。

此稿第二册为抄录明代学者童承叙书札两封,楷书,分别为《复熊南沙书》及《与黄卓峰》书,内容均为讨论古代丧祭礼制,见童氏《内方先生集》。按该册书稿与其它各册颇不相类,且字迹与刘恭冕迥异,必非出自刘恭冕之手。笔者曾于上海图书馆见刘宝楠手稿《毛诗注疏长编》,其笔迹与此颇相类似。疑此为刘宝楠手抄稿,而刘氏后人收藏整理者不慎将其阑入刘恭冕手稿之中。第三册仅收文一篇《〈毛传〉重言释一字》,两页,写定时间不可考。

第四册为《拟纂修〈湖北通志〉凡例》,是刘恭冕为《(光绪)湖北通志》所拟定的体例和纲领,其中包含《凡例》、《例目並纂修事宜》以及《序目》三部分。同治八、九年(1869、1870)间,时任湖北学政张之洞、湖广总督李鸿章、湖北巡抚郭柏荫等人在武昌创立经心书院,刘恭冕受聘为经学主讲,从此寓居武汉,直到去世前一年。他在湖北的十馀年间,一方面读书治学、传道授业,晚年曾任经心书院山长,门人弟子甚多;一方面则致力于湖北地方志的编修,曾任《(光绪)黄冈县志》总纂、《(光绪)续修潜江县志》纂修、《(光绪)沔阳州志》纂辑、《(光绪)应城县志》校订之职^①。又刘岳云《族兄叔俛事略》云:“《省志》凡例,彭中丞苟亭以属兄,并请总纂志书,兄撝谦不居。其后数更张,兄之《凡例》并所编《沿革表》两卷未获用,识者惜焉。”^②可知刘恭冕受时任湖北巡抚彭祖贤之托,编纂了《湖北省志凡例》和《沿革表》,今《沿革表》未见,所谓“省志凡例”,应该就是本册手稿。

那么刘恭冕此稿究竟写定于何时?据《清史稿·各省巡抚表》记载,彭祖贤于光绪六年(1880)正月调任湖北巡抚,那么编修省志之事在此之后^③。今考刘

①刘岳云《族兄叔俛事略》称《黄州府志》、《汉阳府志》也出自刘恭冕之手,今考此二志《纂修职名》中无刘恭冕,或是刘岳云误记,或是其它原因未录其名,尚不可知,姑置之不论。

②张连生、秦跃宇点校:《宝应刘氏集·刘恭冕集·附录》,广陵书社,2006年,第593页。

③赵尔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卷二〇四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26册,第7888页。

承恩《湖北通志·序》云：“光绪六七年间，武昌柯巽庵侍郎首发重修之议，顾志草创矣，讨论修饰之功未毕，中更废阁者久之又久。”^①又杨承禧《后序》云：“重修《湖北通志》始于光绪辛巳，迄今四十年矣。从来修志，未有如此其久者也。糜公帑数十巨万，其用未有如是之多费者也。初，长洲彭中丞抚鄂，时武昌柯侍郎方为孝廉，典记室。一日，语次及《湖北通志》，孝廉曰：‘嘉庆志粗略率陋，不称佳构，咸、同军兴以来事夥宜纪载，中丞其有意乎？’曰：‘是诚在我。’于是置局，从事召延，湖北、江南知名之士咸集。阙总修，以诸人分修，既而有不合而引去者。”^②又近代湖北名儒王葆心在其《方志学发微》中曾述及光绪《湖北通志》的缘起：“当光绪七八年间，彭芎亭祖贤巡抚湖北，以先官京兆时主修《顺天府志》，克著声称，及履鄂后，又值各府、州、县志将次竣事，遂倡重修通志之议。首聘张文襄总纂，不至。迭经张濂亭、樊樊山、陶子缜、左笏卿、汪仲伊诸公主总纂事，大率各有条例，今可见者只樊山之作。”^③

刘承恩说倡议修志的时间在光绪六七年间，王葆心说在光绪七八年间，杨承禧说修志开始的时间在光绪七年（辛巳），然则刘恭冕所制定却未被采纳的凡例当作于光绪七年（1881）左右。彭祖贤本欲聘请刘恭冕担任省志总纂，刘氏推辞不就。而王葆心却说彭祖贤首聘张之洞为总纂，张推辞不至，不知何所据。王氏又说编修之初，张裕钊（濂亭）、樊增祥（樊山）、陶方琦（子珍、子缜）、左绍佐（笏卿）、汪宗沂（仲伊）等五人轮流担任总纂之职，与杨承禧所说“阙总修，以诸人分修”不同，且绝不提及刘恭冕，不知何故遗漏。

至于彭祖贤聘请樊增祥为总纂之事，《樊山集》中有《上彭中丞书》、《与分修诸子论志事书》及《重修〈湖北通志〉商例》可证。可惜樊增祥就任总编不久，尚在商讨凡例之际，其师张之洞于光绪七年（1881）底调任山西巡抚，遂将樊增祥招往太原^④。其《上彭中丞书》正作于离开志局北上太原之际，信中云：“此时考证地理则有叔俛（刘恭冕），旁稽掌故则有迟鞠（诸可宝），更得子珍（陶方琦）、仲伊（汪宗沂）为之主，同乡逊安（柯逢时）诸君为之辅。此数君子者通力合作，并日程功，三年之内不能奋迅成书者，祥不信也。”^⑤然则樊增祥离开后，刘恭冕尚在志局中负责地理部分，刘氏《沿革表》两卷也应当作于此时。今考邓倬英《（光绪）沔阳州志·序》云：“余以光绪八年冬权沔篆，前李牧移交刘叔俛

①张仲忻、杨承禧等编：《湖北通志·序》，民国十年（1921）湖北省长公署藏版。

②《湖北通志·后序》，民国十年（1921）湖北省长公署藏版。

③王葆心著、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注：《方志学发微》注析本，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，1984年，第116页。

④据《樊山集》卷二十四《上彭中丞书》云：“往承钧翰，待以总修。近捧聘书，命之编辑。望轻实重，遇密才疏。属张中丞师招往太原，不获从事桑梓。前者面陈一切，已蒙俯鉴下情，许其如晋矣。复以目例未定，俾献芻蕘。”清光绪十九年渭南县署刻本。

⑤樊增祥：《樊山集》卷二十四，清光绪十九年渭南县署刻本，引用时有删节。

孝廉修辑州志未成之稿。”^①据此,则刘恭冕在光绪八年(1882)冬之前已经离开湖北,并于次年(1883)去世。那么,刘恭冕参与编修《湖北通志》的时间不超过两年。

三、书名渊源考辨

今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一函四册,收文共计21篇。笔者此前已考订第一册中节录汪喜孙《从政录·淮扬运河议》不当列入篇目,第三册中所抄童承叙《复熊南沙书》、《与黄卓峰书》不出刘恭冕之手,然则该稿实收刘氏之文18篇。这18篇分别是:《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解》、《“毛六牲”解》、《〈七旬学易图〉序》、《释“菲”》、《〈娱景堂集〉书后》、《与薛介伯书》、《〈念楼集〉书后》、《〈韩非子补校〉叙》、《“隰则有泮”解》、《“子罕言利”解》、《论欲杂述》(篇名为笔者所拟)、《论仁杂述》、《论礼杂述》、《汉学官立诸经表说》、《清故敕授文林郎三河县知县先考刘府君行状》、《伯母潘太孺人事略》、《〈毛传〉重言释一字》、《拟纂修〈湖北通志〉凡例》。18篇之中,《论欲杂述》本无篇名,故此稿实际有篇目者为17篇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与刘恭冕同时代的广东名儒桂文灿曾在所著《经学博采录》中记载了刘恭冕其人其书:

宝应刘叔俛上舍恭冕,楚桢进士次子也。少传家学,年未及壮,博涉群书,贯串经史,可谓首出之士矣。咸丰壬子之夏,介陵筱南孝廉访余于京邸,容貌温雅,言词简约,讨论经义,如注如流。出所著《传经堂文钞》相示,语多精确。今酌录之,以覘梗概:其《“旧井无禽”解》云……《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解》云……《“毛六牲”解》云……《与刘伯山书》云……叔俛又与扬州薛介伯秀才相善,秀才名子寿,治《毛诗》,尝病段茂堂之增改《毛传》,专著一书重校之。^②

这则史料包含了许多重要信息。桂文灿与刘恭冕见面的时间在咸丰壬子,即咸丰二年(1852),此时刘恭冕28岁。桂文灿对刘恭冕的学问推崇备至,可见刘恭冕并非倚借其父、祖名声以自重者,而是博学深思,卓然有以自立。刘氏送给桂文灿的著作名曰《传经堂文钞》,而桂氏提到的《与刘伯山书》今见于《广经室文钞》,《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解》、《“毛六牲”解》今见于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。桂文灿又提及刘恭冕与薛介伯友善,薛介伯重校《毛诗》,可知桂文灿看到了今收录于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中的《与薛介伯书》。刘恭冕在致薛介伯书信中称薛氏为“吾兄”,称薛氏之父为“老伯大人”,又云“尊校《毛传》即望早自成书,并抄录见示,必有胜于段氏之妄为增减也”^③,与桂氏所言吻合,

①《光绪沔阳州志·卷首·序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湖北府县志辑》第47册,第10页。

②见桂文灿:《经学博采录》卷七,光绪八年《敬跻堂丛书》本。桂氏原文钞录刘恭冕各篇文章,今从略。

③刘恭冕: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《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清人别集丛刊》第26册,第17—18页。

即为明证。

今考刘恭冕《广经室文钞》中收录之《广经室记》文末署曰“甲寅四月”，可知“广经室”之名起于咸丰甲寅，即咸丰四年（1854），当时刘恭冕30岁。由此可知，刘氏将其30岁之前的文稿集结为《传经堂文钞》，桂文灿在咸丰二年看到的即为刘恭冕28岁之前的文稿；30岁之后，刘氏将文稿更名为《广经室文钞》，并将其中部分内容刊行于世，即《广经室文钞》咸丰四年初刻本。该书此后又有同治年间刻本与光绪十五年广雅书局刻本，所收篇目与次序有所不同。而今本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所收诸篇，则是原《广经室文钞》中未交付出版以及刘恭冕后来陆续撰写的文章。又今本《广经室文钞》及《未刻手稿》中均未见桂文灿所记《“旧井无禽”解》一文，可以推测，刘氏文稿必有散佚。

又据民国年间宝应学者成永所撰《宝应县志书目校补》记载：

《广经室文钞》，刘恭冕撰，字叔俛。有两刻，一家刻，二广雅书局刻，俱装订一本。

《广经室续钞》，刘恭冕撰。未刻稿，藏食旧德斋，计十七目，有传钞本。^①

据此，成永见到的刘恭冕未刻稿名为《广经室续钞》，藏于食旧德斋。食旧德斋主人是刘恭冕族弟刘岳云。刘岳云（1849—1917）字佛青，号震庵，扬州宝应人，光绪五年（1879）举人，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进士，历官户部主事、云南司主事、江西司员外郎、四川司郎中、浙江绍兴知府。六十以后，以母丧去官归里，杜门不出。为学继承刘台拱、刘宝楠、刘恭冕累世之传，又师事宝应大儒成蓉镜，生平著述宏富，名其室为“食旧德斋”^②。刘恭冕去世之后，其文稿多藏于刘岳云之手。刘岳云晚年自绍兴返乡之后，刘恭冕著作也被带回宝应，成永才能亲见此书并载入《书目校补》之中。

今考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收文18篇，1篇无目，与成永所见《广经室续钞》“计十七目”者契合。可以肯定，刘岳云所藏《广经室续钞》便是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的前身。据郁念纯所撰《宝应县志书目校补·后言》，成永于1942年开始校补县志书目^③。那么至少到1942年为止，刘恭冕此稿仍被命名为《广经室续钞》，此名或出刘恭冕本人之手，或出刘岳云之手，不得而知。然则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书名题签下署“己丑十月”，既不是1829年，也不是1889年，只能是1949年。也就是说，刘恭冕的《广经室续钞》在1949年左右有过重新整理，整理者误收入三篇文稿，并且将书名更为“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”。之后该稿不知何时流入北京，最终入藏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。

①成永、郁念纯辑录：《宝应县志书目校补》，政协宝应县委员会文史科1988年5月据手稿翻印，第126页。

②刘岳云生平事迹可参闵尔昌《碑传集补》卷五十三，见周骏富辑：《清代传记丛刊》第123册，台北明文书局，1985年，第421—426页。

③见《宝应县志书目校补》第154页。

四、考据诸篇述议

刘氏考据诸篇,多收于《手稿》第一册中,据笔者此前论证,这些文章多成于刘氏青少年时期,故其辨析虽精,不免识见未广,有的观点已为前人所道,并非刘氏独到之见。如《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解》一文考证《礼记·大学》“人莫知其子之恶”并非人性之恶,乃是容貌之恶,引《吕氏春秋·去尤》高诱注、《尚书·洪范》郑玄注、《左传》《孟子》《庄子》之陆德明释文以证成其说,确为平允。然此说并非刘氏首创,清儒焦袁熹、孙志祖、赵翼、臧庸、朱士彦等人皆已倡之于前^①,刘氏当时盖未见其书,否则此篇不必作矣。

又《“隰则有泮”解》一文考证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“淇则有岸,隰则有泮”之“隰”乃“濕”之假借,为河流之名,即后世之瀑水,故毛《传》训“泮”为“陂”,郑《笺》训“泮”为“崖岸”,皆据水域而言。此篇考证极精妙,刘氏《广经室文钞》中已经收入,那么为何复存于《未刻手稿》中呢?刘氏在此篇之末有所交代。原来冯志沂在同治乙丑(1865)读到刘恭冕初稿后,发现与山西学者张穆之说雷同,于是刘恭冕从冯志沂处借得张氏文集,将张氏之说补录于原稿之末,彼此互相发明。此亦可见刘氏学风之谨严。

《手稿》中又有《〈毛传〉重言释一字》一文,总结《毛传》以叠词训释《诗经》单字的义例,如释“亦汎其流”为“汎汎其流”,释“忧心忡忡”为“忧心忡忡”,释“有洗有溃”为“洗洗,武也;溃溃,怒也”,释“匪风发兮,匪车偈兮”为“发发飘风,偈偈疾驱”等等,循例而往,《诗经》中许多训诂问题可以同条共贯,无所疑滞,这是刘恭冕研治《毛诗》的基础性工作。刘文淇之子刘毓崧在给刘恭冕的书信中曾言:“承示欲撰《毛诗释例》,此乃有功古人之作。”^②可见刘恭冕曾有撰写《毛诗释例》的计划。今见上海图书馆藏刘恭冕手稿《毛郑薪传》三册,其中一册封面无题签,内有《〈毛传〉章末总释通篇例》、《以正训释假字》等篇,其体例与本篇《〈毛传〉重言释一字》相同。可以推测,这些文字即是刘恭冕所撰《毛诗释例》的内容。

其实,刘宝楠、刘恭冕父子经学重心有二,早期均为《毛诗》疏证之学,后期则转为《论语》疏证之学。《清史稿·儒林传》称刘宝楠“初治毛氏《诗》”^③,又称刘恭冕“幼习《毛诗》”^④,支伟成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》亦称刘恭冕“初治《毛诗》,将有所撰述,未就”^⑤。今上海图书馆藏刘宝楠《毛诗注疏长编》、《诗经注疏长编》,又有刘恭冕《毛郑薪传》,皆手稿,乃是刘氏父子早年研治《诗经》所作努力

①参见焦袁熹《此木轩四书说》卷一、孙志祖《读书陔录·续编》卷一、赵翼《陔馀丛考》卷四、臧庸《拜经日记》卷四、孙应科《四书说苑·续遗》引朱士彦说。

②见刘毓崧:《通义堂文集》卷二,民国七年(1918)求恕斋刻本。

③赵尔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,第13291页。

④赵尔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,第13291页。

⑤《清代朴学大师列传·皖派经学家列传第六》,上海泰东图书局,1925年,第206页。

的见证。直到刘宝楠与刘文淇、梅植之、陈立等人相约为群经作新疏,刘宝楠抽签得《论语》,学术重心从此转变,而刘氏家学也最终以《论语正义》鸣世,刘氏父子的《毛诗》之学渐渐鲜为人知。

五、义理诸篇述议

《手稿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刘恭冕论述儒学义理的部分篇章。刘氏在《“子罕言利”解》、《论欲杂述》、《论仁杂述》、《论礼杂述》四篇之中,对“利”、“义”、“理”、“欲”、“仁”、“礼”等儒家哲学范畴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均有专论,其宗旨在于立足经典原文,直探古人本义,以矫后世骋臆之说。这类文章不曾见于其父、祖刘宝楠、刘宝树、刘台拱等人的著述,反映了宝应刘氏家学在晚清时期的发展。又刘恭冕于行文之中对朱熹、阮元推崇备至,屡屡称引,兼及戴震、程瑶田、凌廷堪等皖派诸儒,也反映了刘氏儒学的学术渊源与治学旨趣。

在《“子罕言利”解》一文中,刘恭冕指出,古人所谓“利”,只是“利益”之义,并非“货利”之义,人未有知其不利而为之者,亦未有知其利而避之者。而《周易》以“元亨利贞”为四德,故“利”字在伏羲、文王时皆为美德。对于“利”与“义”之关系,刘氏据《左传》“利者,义之和也,利物足以和义”,又据《国语》“言义必及利”,提出:“此即‘利’字最初之义,非义之外有利,亦非利与义相反。君子明于义利,当趋而趋,当避而避。其趋者利也,即义也;其避者不利也,即不义也。”^①言下之意,“义”与“利”相辅相生,义需要利之调和,无利则不成其义;利需要义之规正,无义则不可谓利。合则双美,离则两伤,这是古人最初的“义利观”。降至春秋时期,礼坏乐崩,君子道微,小人知利而不知义,故其所趋之“利”或沦为“富贵利禄”。故孔子“罕言利”,又说“无见小利”,乃是唯恐世俗因利而害义。及至战国,上下相争,唯利是视,“利”字古义已被世俗所弃。故孟子更进一步,起而辟之,屡言“何必曰利”,义正辞严,不留余地,从此“义”、“利”之鸿沟乃分。实际上孟子所挹斥的“利”已非孔子以前之“利”。唐宋以后理学家推崇孟学,严于“义利之辨”,士君子皆以言利、趋利为耻,在刘恭冕看来,“此皆时事不同,故言各有异,所贵乎学者当心知其意,勿执一说以求之也”^②。此等文字,既非虚空高蹈,又无繁琐支离,溯其源而析其流,不偏不倚,可谓通达之论。

在《论仁杂述》一文中,刘恭冕将求仁、为仁之道分成两个层次:第一层为内仁,其本质是“成己”,其践行方法是“自爱”;第二层为外仁,其本质是“成物”,其践行方法是“爱人”。刘氏认为“仁”之本义是“爱人”,但“爱人”必先“自爱”,“成物”必先“成己”。那么何谓“自爱”?他说:

颜渊问仁,夫子告以“非礼勿视,非礼勿听,非礼勿言,非礼勿动”;司马牛问仁,夫子告以“其言也讷”;樊迟问仁,夫子告以“居处恭,执事敬”;而

①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第33页。

②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第35页。

子夏言“博学笃志，切问近思，仁在其中”。盖人必口无择言、身无择行，而后能成己以及物，所谓“一日克己复礼，天下归仁”也。^①

一言以蔽之，所谓“自爱”，即是克己复礼，即是格物、致知、正心、诚意、修身的功夫。然而“自爱”与“成己”远非孔子仁道的境界，孔子之仁学，是成己成物之学，是“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达而达人”。故须将“成己”推至于“成物”，将“自爱”推至于“爱人”，将“内仁”扩充为“外仁”，才是“仁道”之全体。那么何谓“外仁”？他说：

就仁之存于内者言之，存其心、养其性，仁也；就仁之见于外者言之，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、夫义妻顺，仁也；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；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；在邦无怨，在家无怨；仁也。放之则弥乎六合，约之只存乎方寸，韩子“博爱之谓仁”，谓此。^②

可见所谓“外仁”，所谓“成物之学”，即是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功夫。无此功夫，终不可许以“仁”。长沮、桀溺、接舆、丈人，其品行颇高，因其成己而不欲成物，视民疾苦漠然无动于衷，不可谓之仁，故孔子不以为然。立品严峻、宅心宽厚者后世多有，若不能推扩其仁心，施之于外，亦不得称为仁者。“成物之学”最难最重，故孔子告子路“修己以敬”，进而“修己以安人”，再进则“修己以安百姓”，此即孔子仁学之层次与路径。

在《论礼杂述》一文中，刘恭冕特别推重清儒赵佑、阮元、凌廷堪等人对“礼”的内涵与地位的论述。赵佑云：“礼，本于天地，骎于万物，而作于先王。近在人伦居室之间，远及天下古今之大。百姓日用而不知，圣人君子终身而莫能尽。由其无形象言之谓之道，由其有节文言之谓之礼，一也……是礼也，达道达德，九经之事具在其中，至广大也，至精微也，至高明也，至中庸也。有故焉，有新焉，惟圣人能作之，惟君子能崇之。其作之也，无其位者以待有位，无其德者以待有德；其崇之也，尊德性而道问学，致广大而尽精微，极高明而道中庸，温故而知新，敦厚以崇之而已矣。”^③显然，赵佑之论“礼”，正如宋儒之论“理”。充盈于天地间的普遍真理，形而上者谓之“道”，形而下者谓之“礼”，“道”即是“礼”的抽象，“礼”即是“道”的具象，这就用“礼”替代了宋明儒学的“理”。阮元更是直接说“理必出于礼”，又说“古今所以治天下者，礼也”，又说“理必附于礼以行，空言理则可彼可此之邪说起矣”^④。刘恭冕受其影响，进而认为《礼记》中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、《经解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闲居》、《坊记》、《表记》、《儒行》诸篇皆专言德行，可知古人治心之学全本乎礼；又说：“九经如敬大臣、体群臣、子庶民、来百工、柔远人、怀诸侯，皆依乎礼矣……可知《大学》之诚

①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38页。

②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38—39页。

③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48—49页页眉草书，有删节。

④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49页双行小字。

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皆依乎礼矣。”^①

自来学术史论多将“礼”“理”之辨作为汉学、宋学之分际，刘恭冕固然主张以“礼”代“理”，但其胸中并无汉、宋门户之见，反而认为汉儒、宋儒相得益彰，同归于孔子博文约礼之学。他说：

汉儒解经详于名物制度，而于心性不备说者，名物制度非详解，人莫能知之；心性之学，礼经已明言，无烦解释，非弃之而不讲也。晋宋以后，学宗清虚，于心性及名物制度乃阙而不讲。唐人惟宗汉注，而于心性无所发明，其言道德又多不合于圣人。至宋儒始昌大其学，后人以其学似有异，而治宋学者讥汉儒为逐末忘本，治汉学者又讥宋儒为空疏寡闻。是非水火，遂成门户之见。然使无汉儒，莫由能信今传后；非宋儒，莫由能正谊明道。盖宋儒心性之学，正孔子约礼之学，亦正汉儒所知而无烦解释之学。汉儒得其全，宋儒自朱子、黄勉斋、吴草庐外，只得其偏，而其为发明礼说则一耳。^②

刘氏这段学术史论颇有特色，可与其“广经说”并举。其言下之意，礼学本有二端：一为名物制度之学，一为心性义理之学。二者虽异，均以发明礼学为宗旨，殊途同归。当汉代之时，不通名物制度，则经典不能卒读；而心性义理，经典皆有明文，读之自解，尚无暇精研演绎。故汉儒治经详于名物而略于心性，实是由于轻重缓急之分。魏晋以后，玄学、佛学继起，儒家心性之学不得其传。直至宋儒乃起而倡之，使心性义理之学愈加宏大邃密。由此而论，汉学、宋学本属一脉，宋儒乃是汉儒功臣。然则种种门户之见、口诛笔伐，出于褊狭固陋，都是无谓之举了。

六、《湖北通志·凡例》述议

晚清《湖北通志》自光绪七年(1881)开始编纂，到民国十年(1921)方告竣付刊，前后历经40年，记事无上限，而下迄于宣统三年(1911)，故学界或称民国十年本通志，或称宣统志。杨承禧《后序》云：

乙酉，中丞(彭祖贤)薨于位，志初稿略就，凡二百数十卷。盐道掌局事，收而藏之，局旋撤。己丑，张文襄(张之洞)移节两湖……好大喜新，志事非其倡，不屑随人踵跟。取稿以进，第令门下生杂观之，盖欲改修而未果云……终文襄任，志讫不成。庚戌，张通参(张仲忻)以翰林前辈监督湖北存古学堂，侍郎谓之曰：“志稿具，弗刊，久且散落亡。弃前功不智，虚重帑可惜，盍刻诸？”……相与言于瑞制军。通参遂兼领总修，制军为差其员糈薪，列其功程限，一依在官取办。居无何，通参仓卒避兵之海上，新、旧志稿一时荡然俱尽。久之，会有欲物色张先生者，巡按吕公(吕调元)仍以志事浼之。心知汉阳黄氏家钞本故在，诺其请。归而再置局，与吕约

^①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48页。

^②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，第48—49页。

修书以五年,刻减其期,续光绪辛巳以后之事,止于宣统辛亥。至其四年,先生悉挈全稿以授余,余得即诸所纂缀,发书而勘定焉……工告竣于辛酉,张先生不及见,故无前序。^①

王葆心在《方志学发微》中对《湖北通志》的编纂经过也有记述,与此大同小异^②。然则《通志》之成,至少经历了五轮编写,分别是彭祖贤时期、张之洞时期、张仲炘一期、张仲炘二期、杨承禧时期。期间频遭废寝,屡易其主,局中编修诸人也更换数批,可谓极尽坎坷波折。志稿之大体,在彭祖贤主政时期已经成型,其后张之洞、张仲炘、杨承禧陆续接手,都是在光绪十一年乙酉(1885)初稿的基础上进行补缀勘定。若如王葆心所言,修志之初即有张裕钊、樊增祥、陶方琦、左绍佐、汪宗沂等人迭任总纂且各人自有条例,意见不同,则曾为《湖北通志》拟订体例又旋遭弃置者,又何止刘恭冕一家。

刘恭冕为《(光绪)湖北通志》制定凡例之际,最直接的参考对象便是《(嘉庆)湖北通志》。故《凡例》之首,刘氏表明了对嘉庆志体例的基本态度:

嘉庆初,会稽章学诚议修条例,其意区分三类:一曰通志,谓仿史裁为之。志者,识也,简明典雅可以诵而识也。二曰掌故,谓仿会典为之。簿书案牘自有专书,可备查考也。三曰文征,谓仿《文选》、《文粹》为之,各体诗文宜为专书也。其议未能合宜,别有说详之。后工部主事陈诗所修未用章议,亦未有例言、序言,然其篇第具可考见……体制详密,后有作者,固可依以为据。^③

由此可见,刘氏在省志体例上基本赞同陈诗所修嘉庆志体,而对方志学宗师章学诚的修志主张不以为然。章学诚于乾隆五十五年应湖广总督毕沅之聘总纂《湖北通志》,创为纪、图、表、考、略、传、掌故、文征相结合的体例,以实践其方志学理论,当时号为新体。初稿基本完成,适逢毕沅贬官山东,章氏志稿为旧派所排击,遂搁置不用。后由陈诗接手总纂,一改章氏条例。今《章氏遗书》中有《〈湖北通志〉检存稿》四卷及《未成稿》一卷,可见其梗概。王葆心尝为之扼腕叹息道:“独惜湖北自分省后,纂志二次,先有乾隆末章实斋名家志稿寝搁之不幸,光绪中又以遭变革而李戴张冠。”^④但是樊增祥认为陈诗所修嘉庆志虽然不用章学诚体例,内容却是袭用章氏旧稿,他说:“湖北嘉庆旧志底稿出章实斋编订,为陈愚谷当日万轴图书,尽供考订,六房案牘,足备参稽,故其书简而弥文,博而有要。”^⑤此事已成学界公案,姑不细论。而刘恭冕谓章学诚之议“未能合宜,别有说详之”^⑥,可知他有专文讨论章氏志体,可惜未见其稿,或已散佚。

①《湖北通志·后序》,民国十年(1921)湖北省长公署藏版。

②《方志学发微》注析本,第116—117页。

③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第82—84页。

④《方志学发微》注析本,第118页。

⑤《樊山集》卷二十四《上彭中丞书》,清光绪十九年渭南署刻本。

⑥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第82页。

刘恭冕虽主张以嘉庆志体例为本,却并非照搬旧志,实际上对于旧志的门类分合增损,以及新志的纂校取材写法均有许多创见。仅就门类分合损益而言,即包括“旧志所失而新纂所当更张者”以及“旧志所无而新纂所当增录者”两类。嘉庆旧志目录原分十四门,分别为疆域、建置、政典、藩封、古迹、寺观、祥异、职官、选举、名宦、人物、艺文、金石、杂记。刘恭冕分合损益,订立八门,撤销建置、藩封、古迹、寺观、祥异、金石六门,其中建置、祥异、藩封、古迹全部并入疆域志,寺观附入政典志之祠庙类,金石附入艺文志。又撤销疆域志之四至八到类、政典志之蠲卹类与水道图类、选举志之贡生类、人物志之流寓类,其中四至八到附入輿图类,蠲卹附入疆域志之祥异类,水道图附入疆域志之山川类。又将政典志之风俗、物产、陵墓三类移置疆域志,将人物志之忠义、孝义二类移置儒林、文苑之前。此外,疆域志中增北极出地度数、四时日出入时刻、四时节气时刻三类,疆域志物产类增附贡物,政典志关隘类增附民团堡垒,关雒类增附釐卡与通商,军制类增附留防与水师。凡此种种,其改造不可谓不大。

刘岳云说刘恭冕所拟《凡例》未获采用,然而今观民国十年本《湖北通志》体例,不难发现,有不少地方与刘恭冕的意见相合,试举数例:其一,民国本《輿地志》之《晷度表》,详载各州府北极出地度数、四时日出入时刻、四时节气时刻,各为一表,即是刘恭冕在《例目并纂修事宜》中所说:“北极出地度数、四时日出入时刻、四时节气时刻宜据《一统志》将各府、直隶州及所辖州县治所依法推算,凡十府一州,可各为一表。”^①且《晷度表》前小序明言“此表据光绪旧稿刻入,时夏口厅尚未分设,从《夏口县志》补列”^②,可知光绪志稿便采纳了刘恭冕的意见。其二,刘氏主张将陵墓、古迹、物产、风俗、藩封归入《疆域志》,民国本以上五类正在《輿地志》之中。其三,刘氏主张将《人物志》中忠义、孝义两类移置于儒林、文苑之前,今考民国本正是如此。其四,刘氏主张将嘉庆志《人物志》之流寓类依章学诚意见删去,民国本亦与之同。其五,刘氏主张于《选举志》内删去贡生一类,今考民国本《人物志》之《选举表》亦未列贡生,而《凡例》中明言“光绪志稿不及五贡”,“定从光绪稿”^③,亦可证光绪初稿采纳了刘恭冕意见。其六,民国本《金石志》所录金石年代以元代为下限,正合刘氏《纂修事宜》中所说“自元以前录之”^④。至于其它有关编纂取材及写法事项,不能一一详考,但足以证明,刘恭冕所编《湖北通志凡例》的部分意见被之后的志局负责人所采纳吸收,最终体现在民国十年本《湖北通志》之中。

作者简介:吴柱,男,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讲师。研究方向:清代学术史。

①《广经室文钞未刻手稿》,第88页。

②《湖北通志》卷三,民国十年(1921)湖北省长公署藏版。

③《湖北通志·卷首·凡例》,民国十年(1921)湖北省长公署藏版。

④《广经室文钞未刊手稿》,第101页。